



中豪律师事务所
ZHH LAW FIRM

中豪之窗

ZHONGHAO EXPRESS

2024年 第1期 | 总第088期 | 中豪律师事务所主办 | 双月刊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精英律所30强
亚太地区100强律所

【律师论坛】

浅析银行承诺保障第三方过桥资金安全的法律后果

浅析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债务加入协议效力

管理人认定以物抵债效力刍议

浅析我国个人破产中失权规则的构建

【法理天地】

中豪在四川高院出庭代理二审全案改判2.82亿元
股权质押委托登记有效

中豪第 13 次荣膺 钱伯斯大中华区公司/商事领域第一等律所

2024年1月18日，全球著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 (Chambers and Partners)发布了《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公布了2024年大中华地区中资律所影响力排名。中豪凭借卓越的专业能力、优质的法律服务及良好的业界声誉再获殊荣。历经近27年的稳健发展，中豪已成为一家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在诸多专业领域占据领先地位的律师事务所。入选钱伯斯律所榜单也已有16年历史，再次印证了行业与客户对我们专业实力和品牌的高度信赖与认可。



管委会主席袁小彬及 资深合伙人张涌、汪飞再次荣登“钱伯斯”榜单



2024年1月18日，全球著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 (Chambers and Partners)发布了《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中豪3位律师荣誉登榜。管委会主席袁小彬第12次荣膺“公司/商事领域 西部（重庆）地区”领域“业界贤达”称号，始终保持着该领域的领军地位；资深合伙人张涌被评选为“公司/商事领域 西部（重庆）地区”领域“第一等领先律师”；资深合伙人汪飞被评选为“公司/商事领域 四川地区 非诉”领域“潜质律师”。

目录

CONTENTS



中豪之窗
ZHONGHAO EXPRESS
总第088期 2024年第1期 双月刊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中豪之窗》编委会

主编：袁小彬

执行主编：杨青

编委：

张涌 陈晴 邵兴全
宋涛 王辉 范珈铭
卜海军 陈伟 夏烈
涂小琴 李东方 吴红遐
俞理伟 郑毅 郑继华
汪飞 张德胜 邓辉
傅达庆 刘军 宁思燕
文建 李燕 邓舒丹
柯海彬 马海生 柴佳
赵明举 梁勇 伍伟
李永 周尽 宋琴
刘文治 王必伟 吕睿鑫
周鹏 青苗 赵寅皓
赵晨 肖东 黎莎莎
任远 郑鹏 张晓卿
张龙 高伟 文奕
蒋官宝 曹一川 刘卉灵
王冠男 冯杰 张磊
孙剑颖 江小舟 陈序
保亚飞 黄昊 苟静
卢露 路斐 黄宇

责任编辑：袁珂

美编：王先

主办：中豪律师事务所

Web:www.zhhlaw.com
Twitter:@zhhlawfirm
Weibo:weibo.com/zhhlawfirm
Wechat:@zhhlawfirm

律师论坛 FORUM

浅析银行承诺保障第三方过桥资金安全的法律后果 黎莎莎 石璞 2

浅析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债务加入协议效力 张晓卿 钟正杰 8

管理人认定以物抵债效力刍议 宁思燕 15

浅析我国个人破产中失权规则的构建 张涌 李全振 25

法理天地 THEORY

中豪在四川高院出庭代理二审，全案改判2.82亿元 青苗 李永 33
股权质押委托登记有效

2024年2月5日，中豪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立案庭寄送的感谢信，感谢2023年度中豪的大力支持和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接待工作的辛勤付出及取得的良好成效。黎莎莎、黄昊、文奕、卢露、任远、杨兆惠等多名接待律师，以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严谨的工作作风和真挚的为民服务的情怀，受到了一中院立案庭的高度肯定。

2024年2月2日，香港办公室主任杨青、成都办公室副主任柴佳、顾问律师李慕乔等一行拜访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以下简称香港特区政府驻成都办），与香港特区政府驻成都办袁嘉诺主任、投资推广总监干杉立、副总监彭翼进行了座谈交流。

2024年1月24日，渝中区律师工作委员会换届选举大会暨律师行业表彰大会在渝中区政府金马会议中心召开，大会举行了“2019-2023年度优秀律师”颁奖仪式，合伙人吕睿鑫荣获2019-2023年度优秀涉外律师大奖。

2024年1月24日，渝中区律师工作委员会换届选举大会暨律师行业表彰大会在渝中区政府金马会议中心召开。渝中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蔚传忠，副区长高琳，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刘吉彦等领导出席本次会议，97名律师代表现场参会。大会投票选举产生了渝中区第二届律工委委员11名，并从其中选举产生了6名律工委副主任，合伙人肖东凭借多年杰出工作业绩和良好行业口碑，继担任市律协第八届理事后，成功当选渝中区第二届律工委主任。

2024年1月18日，全球领先的权威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公布了2024年钱伯斯中国(中资律师事务所)最佳区域律所年度大奖[China (PRC Firms) Best Regional Law Firm of the Year]提名名单，中豪为10家入选的律所之一。钱伯斯中国（中资律师事务所）最佳区域律所年度大奖旨在表彰区域内综合实力杰出、广受客户青睐的中国区域律所。中豪

凭借优质的法律服务、积极的市场反馈以及良好的业内声誉荣获2024年钱伯斯中国（中资律师事务所）最佳区域律所年度大奖提名，充分体现了业内对中豪专业实务能力的充分肯定。

中豪新闻



响应《数据二十条》的精神，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易购）于2023年12月即开始筹备上海数据交易所的数据产品上架工作，并构建了“药易购数智大脑”系列数据产品，为医药行业及数智产业客户提供智能用药推荐等数据服务。中豪组建了由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李永、顾问律师舒志明、陈明杰组成的法律团队，为药易购提供了包括交易主体合规体系尽职调查、数据产品合规梳理、数据来源及流通风险分析审查、协助回复上海数据交易所问询等方面的专业、全面、高效的法律服务。

2024年1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届特约监督员聘任仪式在市中院抚琴办公区召开。院长杨诚、政治部主任贾定邦出席聘任仪式，副院长李光旭主持仪式。成都办公室主任汪飞继担任成都市监察委特约监督员后，再次获聘担任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届特约监督员。

2024年1月12日，华东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23年度答谢会顺利举行。上海办公室主任、合伙人曹一川应邀作为中豪律师奖学金捐赠者方代表参会。自2016年以来，中豪向华东政法大学捐赠200万元设立“中豪律师奖学金”，多年来持续为优秀华政法律学子提供学业上的帮助和支持。

2024年1月11日，市政协党组书记程丽华率市政协有关领导、部分在渝全国政协委员、市政协委员一行，前往市人民检察院、市高级人民法院调研。管委会主席、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袁小彬作为在渝全国政协委员代表陪同调研，并在市高级人民法院座谈会上发言。

【摘要】通过“资金过桥”实现新旧贷款的衔接虽被金融监管法规所禁止，但在现实中并不鲜见，特别是银行在完成业务指标的同时为降低坏账率，对该类过桥垫资业务往往持默许甚至鼓励的态度。当第三方基于银行作出续贷、不抽贷的承诺或者其他行为产生的合理信赖，提供过桥资金帮助借款人实现资金周转，却因银行违背承诺拒绝发放新贷款而遭受资金损失时，银行这种将到期不能收回借款的风险转嫁至第三方的行为，将使其面临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法院在审查这类案件时，会从承诺的工作人员是否构成职务行为、银行是否存在虚假陈述或与借款人恶意串通等问题进行分析，从而对银行是否承担责任及承担何种责任做出综合认定。

【关键词】过桥资金 职务行为 银行承担侵权责任 虚假陈述或恶意串通

浅析银行承诺保障第三方过桥资金安全的法律后果

◎ 文 / 黎莎莎 石璞 / 重庆办公室





黎莎莎 | 合伙人
专业领域：复杂商事争议解决
银行与保险、股权交易
手 机：+86 189 0836 5796
邮 箱：monali@zhhlaw.com



石璞 | 律师
专业领域：复杂商事争议解决
银行与保险、股权交易
手 机：+86 136 17601251
邮 箱：della.shi@zhhlaw.com

热播剧《人民的名义》中有个片段很多观众估计还有印象，大风服装厂改制后因面临融资困境，厂长蔡成功便与京州城市银行副行长欧阳菁达成“合作”，以每次50万元的好处费换取贷款审批通过，而当这次蔡成功准备向京州城市银行申请8000万元贷款时，由于此前仍有5000万元未偿还，其不仅在没有经过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情况下，擅自提供了大风服装厂的全部股权作质押，更是从山水集团筹借了5000万元过桥资金（6天，日息4‰）用于结清前述贷款，准备待京州城市银行发放新的8000万元贷款后再归还山水集团。然而京州城市银行这次并未再发放新贷款，蔡成功无奈转向农村信用社借款但也遭阻碍。大风服装厂因无力偿还山水集团，被起诉要求偿还借款并实现质押的股权权利，最终法院判决支持了山水集团的诉讼请求。

何为过桥资金

上述剧情中出现的资金周转模式即为典型的“过桥垫资”，指在借款人无法清偿银行到期贷款时，通过向第三方临时拆借以实现信贷续展的短期资金融通模式，通过第三方拆借的资金即为“过桥资金”。“过桥”只是一种暂时状态，其周转周期一般以6个月为限，短至几周甚至几天，待达到与长期资金对接的条件后，长期资金将代替“过桥资金”，完成资金周转流程。

实践中，若第三方提供“过桥资金”前，银行已向其做出了续贷承诺，并同意借款人以续贷资金偿还“过桥资金”，但借款人将“过桥资金”用于偿还银行旧贷后，银行违背承诺不再发放新的贷款，从而导致第三方无法收回“过桥资金”时，银行将面临承

担法律责任的风险。这其中，银行何种形式的承诺将被视为是有效承诺？违背承诺后将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在不同案件中，法院的审查角度存在一定差异。以下通过多起典型判例，对法院在此类案件中的审查要点作梳理及分析。

司法实践中银行违背续贷承诺应承担责任的审查要点

以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民申230号《民事裁定书》为例，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认定：

“建行辉南支行、建行通化分行的行为使永昌米业因产生银行发放新贷的信赖而进行借新还旧的倒贷行为，杨云燕亦基于该发放新贷的承诺而提供过桥资金，建行通化分行在收回永昌米业偿还的不良贷款本息后未予续贷，直接导致杨云燕出借资金无法得到偿还，使其财产权益遭受损害从而产生损害赔偿请求权，故原审法院依据杨云燕关于财产损害赔偿的诉请进行审理于法有据。”

“建行辉南支行、建行通化分行在联系杨云燕提供资金时故意告知虚假信息、隐瞒真实情况，使杨云燕产生错误信赖而提供资金，产生资金八年多无法收回的损害结果，故原审法院认定建行辉南支行、建行通化分行构成侵权并判令其赔偿杨云燕占用资金1000万元并无不当。”

（一）银行应承担责任的主要审查要点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第三方基于银行承诺提供“过桥资金”，但因银行违背续贷承诺导致其无法收回资金的情况下，银行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结合相关司法案例中

的认定，银行应承担责任的主要审查要点如下：

审查要点	承诺人的身份 (是否构成职务行为)	作出承诺的形式 (书面或口头)	承诺的内容 (是否与第三方损失成立因果关系)
案例 1 : (2017) 最高法民申 2397 号《民事 裁定书》	大庆乳品厂向华融公司贷款的目的是为偿还大庆龙江银行的贷款，案涉《承诺书》的内容亦是关于大庆龙江银行如何向大庆乳品厂收回旧贷款、发放新贷款、如何保证华融公司的资金安全等意思表示， <u>陈某作为大庆龙江银行主管信贷的副行长，其有权处理信贷事宜，故应认定陈某的案涉行为是职务行为</u> ，案涉《承诺书》的主体应为大庆龙江银行。	<u>大庆龙江银行为此向华融公司出具了《承诺书》载明：“大庆乳品厂是我行贷款客户，现有一笔 2000 万元贷款即将到期”，“我行承诺如下：……我行保证在近期向大庆乳品厂贷款 1500 万元，确保此笔贷款到账后，不被挪作他用……”，“如我行上述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愿承担相应责任。”</u>	<u>华融公司基于对大庆龙江银行出具的《承诺书》的信赖向大庆乳品厂发放了贷款，双方之间的行为符合要约和承诺的法律特征，即已形成合同关系，大庆龙江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向大庆乳品厂发放贷款的义务，系对华融公司构成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华融公司造成的损失。</u>
案例 2 : (2017) 最高法民申 3656 号《民事 裁定书》	<u>林某系以工行二七支行主管信贷副行长的身份主动联系案涉借款业务，且案涉借款用于偿还了光德公司在工行二七支行的贷款，工行二七支行属于受益人</u> ，原审判决认定林某系职务行为并无不当。	<u>林某在向明珠公司介绍案涉借款业务时不仅没有如实说明光德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还作出了工行二七支行会在短期内对光德公司的案涉贷款进行续贷以及案涉贷款有 35000 吨玉米质押物的陈述。二审判决认定工行二七支行与光德公司恶意串通对明珠公司进行了欺诈，有事实依据。</u>	本院认为， <u>工行二七支行与光德公司恶意串通，共同对明珠公司实施了欺诈行为，使贷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转嫁给明珠公司，造成了明珠公司财产损失。</u> 二审判决据此认定案涉《借款合同》无效，判令工行二七支行和光德公司 <u>共同给付明珠公司 2900 万元本金及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案涉借款到期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赔偿明珠公司案涉借款的利息损失</u> ，适用法律并无不当。
案例 3 : (2017) 最高法民再 188 号《民事判决书》	<u>本院认为，聂强作为吉林银行沈阳分行业务部负责人，接待前来承兑银行求证《银行承兑协议》能否如期出票的利害关系人时，所出示的《吉林银行公司授信业务审批通知书》《银行承兑协议》等法律文件上盖有该行公章、负责人个人名章等；其在办公时间、办公场所有关该行业务的陈述系履行职务的行为，代表吉林银行沈阳分行。</u>	2014 年 5 月 19 日，东顺公司财务总监赵兰陪同李荣照、单位会计时秀妹前往吉林银行沈阳分行了解该行与东顺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能否如期出票时，根据李荣照提供的录音证据，吉林银行沈阳分行业务六部负责人聂强答复“是为了配合东顺，我才让你看的这些东西（即《银行承兑协议》《吉林银行公司授信业务审批通知书》）”，“东顺说借钱要核实，让我配合一下”，即聂强作出了东顺公司没有任何瑕疵，5 月 20 日能如期出票的虚假陈述。	<u>吉林银行沈阳分行明知东顺公司未能履行支付到期汇票金额，形成对承兑银行负债，有银行垫资不良资信记录的情况下，却称东顺公司没有任何瑕疵，隐瞒东顺公司失信的重要事实，还承诺如期向东顺公司出具新一期汇票。</u> <u>本院认为，吉林银行沈阳分行故意实施的上述违规行为加强了李荣照对东顺公司具备还款能力的确信，足以导致出借人李荣照对借款人东顺公司的还款能力作出误判，与李荣照决定将 2000 万元出借给东顺公司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u> <u>因对借款人东顺公司资信状况误判，造成出借人李荣照不能收回 2000 万元借款；与之对应，吉林银行沈阳分行作为承兑银行随即扣划出票人在该行账户的 2000 万元用于偿还其垫付的逾期票款。</u> <u>原审判决认定吉林银行沈阳分行对借款不能清偿承担主要过错责任，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u>

案例 4 : (2018) 最高法民再 360 号《民事判决书》	<p>二审法院查明：根据长乐支行的贷款经办人林某 2 于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经侦大队所制作的询问笔录中陈述，<u>戴某行长告诉林文锦贷款一定要在授信到期日前把钱还上，还答应林文锦如果按时还钱银行还是会继续支持他上报流程安排转贷(即新一期贷款)。</u></p>	<p>二审法院查明 根据长乐支行的贷款经办人林某 2 于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经侦大队所制作的询问笔录中陈述 <u>林文锦和第三方一起到银行询问了这笔贷款归还后转贷的一些情况 提出要见行长确认一下 因戴某行长不在 行长就安排长乐支行售后服务部(分管贷款后的监督、检查、服务的部门)的田浩主任接待 并答复他们告诉我们征求过戴某行长意见 戴某行长说过会支持放贷。</u></p>	<p>二审法院认为，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作为金融机构，为了收回贷款，在明知晨光经合社不可能为续贷提供担保，鑫旺超市续贷不可能的情况下，仍然授意并怂恿鑫旺超市实际控制人林文锦对外借款，向出借人的受托人黄某隐瞒林文锦已被免去晨光经合社书记职务，晨光经合社要求撤回集体财产的担保，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已经向法院起诉要求收贷的事实，并向出借人的受托人黄某虚构可以续贷，即<u>对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和故意告知虚假情况的事实，予以确认。</u></p>
-------------------------------------------------	------------------------------------------------------------------------------------------------------------------------------------	--------------------------------------------------------------------------------------------------------------------------------------------------------------------------------------------	---------------------------------------------------------------------------------------------------------------------------------------------------------------------------------------------------------------------------------

(二) 判断银行是否应当承担责任的关注点

综合来看，判断银行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多关注以下三方面：

1.作出承诺的工作人员是否构成职务行为

作出承诺的工作人员的职责权限、作出承诺的场地及方式，均是判断是否构成职务行为的重要要素：如具备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或分管副行长、信贷处长的职位；在银行的办公场所以及办公时间内接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保证续贷成功”“保证以续贷借款偿还垫资”，或虽是口头承诺（无论明示或默认），但具备证人证言、录音录像、当事人陈述、公安部门笔录等合法形式佐证的。存在前述情形的，多数被认定为属于职务行为。

2.银行是否存在虚假陈述或与借款人恶意串通

根据《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银行在办理贷款发放业务及贷后检查工作过程中，对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以及或有的抵押物、质押物状态负有审查义务，其应当知晓借款人资信的相关状况。在第三方对借款人的前述贷款情况进行核查时，若银行隐瞒对借款人不利的真实信息、伪造借款人经营良好的虚假信息，甚至与借款人串通，在根本不会发放新贷款的情况下作出使第三方产生信赖的虚假承诺，导致第三方因陷入错误认识而提供过桥资金，并最终遭受损害的，构成对第三方信赖利益的侵害，银行应对第三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银行是否为最终受益者

法院审查时，会综合考量承诺

人是否作出了被认定为足以代表银行的职务行为，是否存在虚假陈述或恶意串通，以及银行是否通过前述行为在过桥垫资过程中最终获益。例如，在（2019）最高法民申6896号案中，法院认为在过桥贷款业务中，“光大银行是受益人”，并且“光大银行并无证据证明其未从案涉借款交易中受益”，因此在案涉借款发生损失时，光大银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银行承担责任的形式及认定

(一) 银行承担责任的形式

根据实践中的司法裁判案例，主流观点认为银行承担责任的形式有如下几种类型：

承担责任形式	法院观点	案例来源
违约责任	<p>关于建行邯郸分行是否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问题。本案中，建行邯郸分行的行为系直接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即临时筹措资金实现本行逾期贷款暂时收回平账。该行工作人员贾旺向天桥基金送达会议纪要的行为实质是对天桥基金承诺建行邯郸分行收到天桥基金提供借款用于清偿贷款后肯定会继续续贷。建行邯郸分行未能成功办理续贷，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则承担违约责任。</p>	<p>案例 5：(2018) 冀 0403 民初 277 号《民事判决书》</p>
连带清偿责任	<p>二被告银行系主动地、积极地，以虚构、隐瞒事实等方式，诱使杨云燕提供资金，促使永昌米业及时偿还了银行贷款，收回款项后又立即拒绝向永昌米业发放新贷款，具有侵权故意和侵权行为。在永昌米业偿还建行通化分行款项后，建行通化分行是否能够给永昌米业发放新贷，是杨云燕决定出借款项的重要事项。</p> <p>最高人民法院(2001)民监他字第 9 号复函中已明确表示，银行在明确贷款人无力还款的情况下，为了收回贷款，自己又不承担责任，利用资金提供人的信任，与贷款人故意串通，向资金提供人隐瞒借款的真实目的，并积极促成利用资金提供人款项偿还贷款，将不能收回借款的风险转嫁给资金提供人的，银行应与贷款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三被告的侵权行为与杨云燕的经济损失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应予以赔偿。综上所述，三被告存在共同侵权行为，导致杨云燕损失，对杨云燕的合理损失应予以赔偿。</p>	<p>案例 6：(2020)吉 05 民初 34 号《民事判决书》</p>
补充赔偿责任	<p>丹东振兴支行在介绍、促成金田公司与金全公司达成借款合同的过程中，存在不诚信的行为。因此，在金全公司不能清偿借款及利息的情况下，丹东振兴支行应承担侵权法上的补充责任。</p> <p>对于金田公司不能收回贷款及利息的损失，《锦州银行丹东分行信贷审批通知书》仅为锦州银行内部文件，金田公司据此即作出贷款给金全公司的商业决定，亦存在一定过错。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以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二审法院酌情确定丹东振兴支行对金田公司不能收回的贷款及利息损失承担 40% 的过错责任，并无不当。</p>	<p>案例 7：(2015)民申字第 2372 号《民事判决书》</p>

(二) 银行承担责任的认定

银行因违背续贷承诺被判定应承担责任时，通常将结合个案具体情形进行认定：

1.若银行与第三方之间已有符合要约和承诺法律特征的事实行为，如“出具书面续贷承诺”“提供同意续贷的内部决议文件”，则双方之间已形成合同关系，银行未发放新贷款的

行为将被认定为构成违约；

2.若银行向第三方进行了虚假陈述或与借款人恶意串通，使第三方陷入错误认识从而提供过桥资金，银行



应当与借款人承担共同侵权的连带清偿责任；

3.若银行仅作出续贷承诺，未进行虚假陈述，也不存在与借款人恶意串通情形的，银行违背续贷承诺应当对第三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即在借款人不能清偿的部分，由银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好处费

过桥垫资业务中为确保“借款、还贷、放贷、还款”四个相继的资金周转节点环环相扣，给予“好处费”是极为常见的情形。既存在借款人为保证贷款发放主动向银行工作人员行贿，如影视案例中蔡成功每次申请贷

款时向副行长欧阳菁提供的50万元“好处费”；也存在第三方为与银行达成长期合作，积极为无法偿还到期借款的借款人主动提供过桥资金获取高额利息，并以返点形式向银行支付“好处费”；甚至有银行工作人员主动指示无力还款的借款人向其介绍的第三方寻求过桥资金，使第三方获取高额利息，再从两方分别索取贿赂。

无论何种形式，银行工作人员因利用职务便利介绍、打招呼、提供信息等“照顾”行为获利的，不仅违规违纪，更会因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无论新贷款是否符合审批通过条件，借款人、第三方为保证贷款顺利发放而向银行工作人员允诺并提供“好处费”的行

为，也符合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总结

负有一定职务的银行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作出的使第三方产生合理信赖的承诺或使其陷入错误认识的虚假陈述，并在第三方提供过桥资金后违背放贷承诺，导致第三方无法收回资金从而遭受损失的，银行将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根据具体情形的不同，就该资金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补充赔偿责任。若涉事人员存在提供或收取“好处费”的，将被追究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受贿罪的刑事责任。

【摘要】为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规定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公开披露的控股子公司签订债务加入合同时，相对人需注意履行必要的审查义务。本文章以实务案例为背景，通过相对人未尽必要审查义务而承担不利法律后果为反思，主要围绕该类纠纷的争点进行探讨，例如债务加入合同对上市公司发生效力的三个要件、相对人履行审查义务的具体内容及注意事项、控股子公司的定义等。

【关键词】 债务加入 上市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合同效力

浅析上市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债务加入协议效力

◎ 文 / 张晓卿 钟正杰 / 重庆办公室





张晓卿 | 合伙人
专业领域：建筑与房地产
手 机：+86 185 2379 1518
邮 箱：kaylee_zhang@zhhlaw.com



钟正杰 | 律师
专业领域：建筑与房地产
手 机：+86 185 8022 5290
邮 箱：jerry.zhong@zhhlaw.com

基本案情

A公司与Z公司均为境内上市公司，B、D、E、F公司为A公司的关联公司，C公司为B公司的分公司，Z公司与A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存在业务合作。

2020年，E公司因开展业务合作与Z公司签订了《战略采购合同》，并约定由Z公司向E公司供货，E公司向Z公司支付货款。

2021年，C公司、E公司与Z公司三方共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Z公司自愿向C公司缴纳实力证明金作为其具备履约能力的证明，履约期届满后C公司予以全额返还。同年，C公司和Z公司还签订了一份《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由Z公司向C公司提供咨询服务，C公司按约向Z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

2022年初，因C公司、E公司未按约履行前述合同，经A公司与Z公司协商，双方就因履行前述三份合同所引发的纠纷达成和解，由Z公司作为甲方，A至F公司共同作为乙方，签订了《和解协议》。该协议约定：C公司、E公司所欠债务由乙方通过银行转账、以房抵款、开具电子商票等方式偿还，且乙方各方对《和解协议》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同年，因A公司未能按约履行《和解协议》，Z公司作为原告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A至F公司（以下简称六被告）就《和解协议》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Z公司还申请保全了F公司名下约90套房屋。

争议焦点

本案争议焦点归纳为：1.六被告签署《和解协议》的性质与效力？2.六被告应否就《和解协议》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诉辩双方观点

（一）Z公司主要观点

六被告签订《和解协议》系对自身债务的自认，该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已依法成立并合法生效，对六被告均具有约束力。《和解协议》对欠款金额、支付方式、六被告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故六被告应按约向Z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二）六被告主要观点

1.六被告签署《和解协议》，构成“债务加入”

本案基础法律关系协议应为《战略采购合同》《战略合作协议》与《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和解协议》仅为前述合同的结算协议。从基础法律关系来看，本案实际债务人应为C公司与E公司。具体而言，C公司基于《战略合作协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对Z公司负有债务，E公司基于《战略采购合同》对Z公司负有债务。A公司、D公司、F公司均为基础法律关系之外的第三人，其自愿承担前述债务，构成《民法典》第552条规定的“债务加入”。除此之外，E公司对于C公司所负债务、C公司对于E公司所负债务，还存在“交叉债务加入”情形。由于B公司是C公司的总公司，依据《民法典》第74条规定，可就C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2.作为上市公司，债务加入协议须满足法定要件，方可对上市公司发生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9条第2款规定：“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12条规定：“法定代表人依照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的规定以公司名义加入债务的，人民法院在认定该行为的效力时，可以参照本解释关于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则处理。”由此可见，债务加入的法律适用可参照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执行。

从《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9条第2款来看，上市公司实施有效的债务加入行为至少需满足以下三个要件：第一，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根据我国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已就债务加入做出内部适格决议；第二，上市公司已将债务加入协议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通过的信息进行公开披露；第三，相对人已就上市公司债务加入的适格决议及公开披露信息进行了审查。在满足这三个要件的前提下，债务加入协议方可对上市公司发生效力。

本案中，Z公司并未举证证明，其在签订《和解协议》时已对A公司

债务加入的适格决议及相关公告履行了审查义务，依据《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9条第2款之规定，《和解协议》对A公司不发生效力。

3.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控股子公司进行债务加入，适用上市公司债务加入的相关规定

《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9条第3款规定：“相对人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控股子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或者相对人与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适用前两款规定。”也即是说，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债务加入情形，也应适用上市公司债务加入的相关规定，这与资本市场的监管要求相一致。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2.11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0条，需要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根据该规定，针对控股子公司债务加入的内部决议，上市公司亦须公开披露，且涉及《股票上市规则》第6.1.10条规定的特殊事项，虽然上市公司可不必披露控股子公司的内部决议，但取而代之，上市公司需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而对于该项审议决议，上市公司仍须公开披露。

本案中，B/C公司、D公司、E公司、F公司均为A公司公开披露的控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股子公司，因Z公司未尽到必要审查义务，按照前面分析，《和解协议》对D公司与F公司不发生效力，就《和解协议》中B/C公司与E公司“交叉债务加入”部分亦对彼此不发生效力。这里的“效力”，不仅是指债务加入的法律效力，也包括相关赔偿责任。

进一步探讨

（一）《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9条的立法目的

Z公司提出，《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9条旨在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故应将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债务一并视为上市公司债务，才能更好地保护债权人。但笔者认为，该条的立法目的并非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而是为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一般而言，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或者债务加入行为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存在严

重影响，如果不将该信息公开披露为公众所知，中小投资者获取信息渠道往往又相对闭塞，恐将引发群体性投资风险。若经公开披露后，投资者仍选择继续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则该行为也是基于投资者对投资风险的判断，相应后果由其自担无可厚非。所以，为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9条要求相对人作出一定权利让渡，对上市公司内部适格决议及公开披露信息履行必要的审查义务，否则担保合同或者债务加入协议对上市公司不发生效力。

（二）关于公开披露内容的审查

在对公开披露信息进行审查时需注意，所披露内容不仅仅是包含相关交易在内“担保额度”的概括披露，而是对具体担保情况的详细披露，债务加入亦是如此。一般而言，审查要

素应包括担保概述、被担保人基本情况、相关协议主要内容、董事会意见、股东大会意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金额、备查文件等具体信息，审查时还可结合上市公司过往信息披露惯例进行综合审查判断。

（三）关于对“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控股子公司”的认定

针对“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控股子公司”定义，《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未予界定，《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中亦未见详文。鉴于《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9条与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定的功能统一，均服务于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的统筹治理任务，故对“控股子公司”的理解，可参照资本市场的惯例和一般监管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5章（释义）第1.5条第（八）款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指上市公司能够控制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主体。此外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由此可见，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上市公司能够控制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应仅局限于《公司法》规定“子公司”的范围，出现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并以股权、协议等控制方式可实际影响其可变回报的，均应理解为这里的“控股子公司”，不限于一级子公司。

法院观点

（一）关于债务加入的认定

本案中，《和解协议》虽由六被告盖章确认，但A、D、F公司均不是三笔款项对应的基础合同相对方，其在《和解协议》上签字应系债务加入。

《和解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并实际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应由合同相对方及《和解协议》约定的债务人C公司承担返还责任。由于《和解协议》中，各方均明确E公司并非该笔欠付款项的债务人，故E公司对该笔债务构成债务加入。

C公司作为《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相对方及《和解协议》中的债务人，应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承担付款责任。由于E公司不是该合同的相对方，其对该笔欠付款项构成债务加入。

E公司作为《战略采购合同》的合同相对方，其对欠付货款承担付款责任，B公司、C公司非合同的相对方，对该笔债务构成债务加入。

（二）关于债务加入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承担责任的问题

Z公司未能举证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A公司、D公司、F公司公开披露了其债务加入事项信息，故《和解协议》中的尚欠款项对前述公司均不发生法律效力，不承担支付或赔偿责任。

《和解协议》中约定并实际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应由合同相对方C公司承担返还责任

E公司对履约保证金、咨询服务费构成债务加入，Z公司未能举证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E公司对履约保证金、咨询服务费公开披露了其债务加入事项信息，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被告E公司对该两笔款项不承担支付或者赔偿责任。

B公司、C公司对欠付货款及配合费构成债务加入，Z公司未能举证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B公司、C公司对欠付货款及配合费公开披露了其债务加入事项信息，应承担举证不能的

法律后果，故被告B公司、C公司对该两笔款项不承担支付或者赔偿责任。

案件评析与启示

为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对上市公司及其公开披露的控股子公司实施对外担保或债务加入行为效力进行了较为严格的限制，对订立相关担保合同或债务加入协议的相对人施以了审查义务。本案中，正是由于Z公司未尽到必要的审查义务，在没有对六被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内容，以及相关决议已经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进行审查的情况下，签订《和解协议》，最终导致《和解协议》中债务加入部分对六被告不发生效力，六被告不承担支付责任与赔偿责任。本案中，由于F公司不承担支付责任，其有权向法院申请解除Z公司对其名下90套房屋的保全措施。

鉴于此，商事实务中，在与上市公司或其公开披露的控股子公司签订对外担保或债务加入合同时，相对人应注意依法履行相关审查义务，否则可能面临不利的法律后果。

【摘要】破产清算案件中，管理人处理债权基于以物抵债协议提出的各种请求时，首先应当研判基础债权协议是否存在可被撤销、被宣告无效或被认定不成立等情形，然后从以物抵债协议本身效力以及抵债财产的法律状态这两个层面，研判以物抵债本身是否有效。在此过程中，管理人还应当依据破产法理论及规定，研判是否应当主动行使撤销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以物抵债协议。

【关键词】破产清算 以物抵债 协议效力 撤销权

管理人认定 以物抵债效力刍议

◎ 文 / 宁思燕 / 成都办公室



以物抵债的处理规则散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以下简称《九民纪要》）以及强制执行程序的司法解释，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未明确规定管理人对债务人的以物抵债协议及债权人相关请求的处理办法。鉴于此，本文拟结合实践经验，探讨管理人办理在破产清算案件中，处理债权人的以物抵债请求时，首当其冲的是以物抵债效力研判问题。

通常情况下，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以物抵债协议前，至少存在一份产生基础债权的协议（以下简称基础债权协议），常见的是民间借贷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统称施工合同）。此外，为了具体落实以物抵债行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可能还会签订抵债的买卖合同，最常见的是商品房买卖合同。因此，管理人审查以物抵债的效力时，不应当仅着眼于以物抵债协议本身，更要进一步审查相关配套协议，特别是基础债权协议。而对以物抵债协议本身的审查，可以从两个层面展开：一是依据民法理论，研判以物抵债协议是否有效设立；二是按照破产法公平清偿的原则，研判以物抵债协议是否应予撤销。以下分述之。

基础债权协议的效力研判

以物抵债是为实现目标债权而设，基础债权协议就是以物抵债的“地基”，如若基础债权协议本身未能依法有效设立、可被撤销或者应属无效，那么以物抵债可

能自始欠缺生效条件，此时，管理人需考量基于何种具体合法事由或采取什么举措，以拒绝债权人的以物抵债请求。

拙见以为，通常情况下，基础债权协议可被撤销的，管理人原则上应起诉撤销基础债权协议；基础债权协议未有效设立、自始无效或者被撤销的，管理人理应通知解除以物抵债协议；管理人拒绝债权人的以物抵债请求后，理当提示债权人可以基于协议被撤销或被解除，就其损失依法申报金钱债权。

原因在于，第一，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破产法解释二》）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管理人负有主动行使撤销权，以避免债务人财产不当减损的责任。值得注意的是，管理人不仅需要关注《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可撤销情形，还需关注基础债权协议是否存在重大误解、欺诈、胁迫、显失公平等可撤销的情形。但尴尬之处在于，管理人往往很难通过外部调查手段获悉协议是否存在重大误解等可撤销情形。因此，为免履职疏漏，建议管理人向债务人发函询证并留痕，询问债务人协议有无重大误解等可撤销的情形。

第二，债务人和债权人设置以物抵债的合同目的是代物清偿目标债权，如若基础债权协议本身未成立、被撤销或者被宣告无效的，那么债权人实际并不享有抵债的目标债权，债权人实际享有的是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五百条等规定产生的赔偿请求权。鉴于此，债务人不应当继续履行以物抵债的相关义务，管



宁思燕 | 合伙人
专业领域：基础建设和房地产
手 机：+86 130 7602 8050
邮 箱：sissining@zhhlaw.com

理人自然不应当认可债权人的以物抵债请求，但可以引导债权人依照前述规定申报金钱债权。

在各种以物抵债中，管理人需要重点关注、审慎处理基于工程款债权设立的以房抵款情形。原因在于：首先，建设工程领域存在较多效力性的强制性法律、行政法规，且建工市场实践中，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招投标违法等等情况屡见不鲜，施工合同无效的情形纷繁复杂，加之以房抵债是建工领域清理工程欠款的常用方式。因此，管理人在处理涉及建工领域的以物抵债相关请求时，更容易遇到以房抵款的基础债权协议（施工合同）无效的情况。再加之，工程款债权的数额往往较大、涉及面广，仅此一点，就值得管理人对建工领域的以房抵债问题倾注更多的注意力。

其次，按照《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施工合同无效但工程质量经验收合格的，承包人依然有权参照施工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取得工程价款。严格来讲，债权人依据前述规定享有的“折价补偿”的法定请求权有别于基于施工合同享有的合同请求权，但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以房抵债协议时，普遍不会刻意甄别施工合同是否有效，双方甚至很有可能就是在明知施工合同无效情况下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因而，即便施工合同无效，债权人也依法享有取得工程价款的债权，管理人很难简单地以基础债权协议无效、工程款债权无效、亦或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一致等事

由，一刀切地拒绝工程价款的以房抵债请求。

最后，拙见以为，即便施工合同无效，基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以下简称建工优先权），施工人在特定情况下享有继续履行以房抵债协议的权利。根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即便施工合同无效，债权人依然可能对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这就为其提出的继续执行以房抵债提供了可能性。

综上，管理人拿到债权人基于以物抵债协议提出的各类请求后，建议首先要求债权人提交基础债权协议，先行研判基础债权协议是否有效，以便判断债权人提出以物抵债相关请求的基础是否成立、有效。遇到基于工程价款债权提出的以房抵债请求时，可以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违法情形，细致研判施工合同的效力。

取决于两个层面的法律事实和状态：一是以物抵债协议本身的效力，二是抵债财产的法律状态。

（一）物抵债协议的效力研判问题

该问题主要考察缔约主体是否适格，意思表示是否真实，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否违背公序良俗。除此之外，管理人需要特别关注以物抵债协议签订时，债务履行期限是否已经届满的问题，这可能是管理人研判以物抵债效力的疑难点之一，因而以下稍作展开：

第一，参考《九民纪要》第44条的规定，关于履行期限届满后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如无其它无效事由，也不存在恶意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等情形的，该类协议通常不存在无效之虞。

第二，对于履行期限届满前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九民纪要》第45条并未对其效力明示法律意见。但在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做出的（2020）最高法民申6153号民事裁定书中，对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达成的《商品房抵工程款协议书》，最高法明确支持了原判决认定该协议无效的裁判结论。此外，从体系解释与反对解释的角度来看，如果履行期限届满前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有效，那么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九民纪要》第44条处理，即考虑支持债权人交付抵债财产的请求，由此可见，《九民纪

民法理论视角下以物抵债协议的效力研判

我国《民法典》并未明文规定以物抵债的构成要件，参考论述以物抵债的繁多著述，以物抵债的效力大致



要》特别规定第45条，要求法院释明、请债权人按照原债权债务关系起诉，其立论基础就是不认可履行期限届满前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有效。

第三，关于履行期限届满前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另有部分著述进一步认为①，应当区分缔约方是否明确约定放弃期限利益，如果已经明确放弃期限利益的，可按照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以物抵债规则处理；如果没有明确放弃期限利益的，则参照让与担保处理。最高法第二巡回法庭法官亦认可将履行期限届满前达成的以物抵债按照担保处理。②

第四，另从司法案例来看，以物抵债协议是否签订于履行期限届满前并非是百分百硬性的效力评判标准。这一点可以参见最高法民申7497号民事裁定书，在该案中，最高法表示：《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基础法律关系是以物抵债协议，该《商品房买卖合同》虽然形成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几日，但在债务履行期满后债务人明确了买卖合同的房屋具体信息、单价等，并确认付清房款，应当认定双方系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

综合上述观点、意见，管理人或许可以参考以下要点审查、处理以物抵债协议的签订时间与其效力之间的

关系问题：

首先，存在下述任一情形，并且，协议不存在恶意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及其它无效情形的，管理人可以在认可物抵债协议有效的基础上，进一步研判能否支持债权人的以物抵债请求：

(1) 以物抵债协议签订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

(2) 以物抵债协议虽然签订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但债务人明示放弃期限利益的（如确认债务加速到期等情形）；

(3) 以物抵债协议虽然签订于期限届满前，但债务人在期限届满后（原则上破产受理前）再次确认以物抵债意思的（如协定抵债财产的位置、数量、价值等）。

债权人（包括以物抵债的债权人和其他债权人）对管理人作出的上述认定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告知债权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原因在于，管理人并非司法机关，管理人自行对以物抵债协议作出的效力评判，该行为实质上等同于债务人自己承认或拒绝债权人的行权主张，不具有终局的既判法律效力。为保障债权人及时行权，也为尽早确认债务人财产的法律状态，管理人有必要提示债权人尽早

起诉确权。

其次，除前述情形外，如果以物抵债协议签订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的，或者管理人经审查认为以物抵债协议恶意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向债权人释明，并劝导债权人依据原债权债务关系，向管理人申报金钱债权，而后在金钱债权的审查确认过程中，再行研判该债权人申报的金钱债权是否应当优先清偿。

（二）抵债财产法律状态的研判问题

关于抵债财产的法律状态，部分文章总结的关键考量因素包括债务人或第三人对抵债财产是否享有处分权③、抵债财产是否合法且可流通④。其论证理据多为参考《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三百九十九条关于抵押权有效设立的规定。

拙见以为，虽然以物抵债本质上是一种债务清偿方式的特别安排，与抵押权存在本质差别，这些文章直接将抵押权的构成要件套用到以物抵债，其论证路径可能有待商榷，并且以物抵债协议是否有效与以物抵债能否履行应当是两个层面的法律问题。但好在对于管理人

① 杨婧：《司法实践中“以物抵债”的八大疑难问题 | 审判研究》，2023年3月14日发表于“审判研究”微信公众号，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2wshu6nvDaixXuw_vg_MXA。

② 贺小荣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法官会议纪要（第三辑）》，2022年7月，人民法院出版社，第18页。

③ 王彬：《两万字实操手册：以物抵债全方位解读》，2023年6月6日发表于“淄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微信公众号，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MKcUjuThyD_fB4sf9lrayQ。

④ 杨元元 吴志斌：《以物抵债专题（四）| 以物抵债协议的生效要件与效力认定规则》，2023年6月14日发表于“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IoS0zfDiTvBsZJ8WkRYjfFw>。



而言，如若债务人对抵债财产没有处分权，或者抵债财产不可流通，那么管理人对其的处理结果与以物抵债协议无效应是一致的，即不予认可债权人提出的取回权或者继续履行主张，管理人可以告知债权人申报衍生的金钱债权；债权人如有异议的，可以告知其及时向人民法院起诉。

此外，关于债务人对抵债财产是否享有处分权的问题，管理人可以关注以下两点问题：

第一，前文提及的“处分权”不仅仅是指债务人对抵债财产享有转让的权利，更重要的判断标准是债务人

是否有权最终享有处分抵债财产所得的收益。原因在于，一方面，债务人有可能基于委托、代售等合同关系享有处分抵债财产的合同权利，但并不一定享有抵债财产的所有权；另一方面，按照《破产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即便已经货交承运人，在法定情形下，出卖人依然享有取回权；再一方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品房消费者权利保护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商品房消费者批复》）的规定，在享有“超级优先权”的商品房消费者放弃房屋交付请求权之前，管理人经行处分债务人名下登记的商品房可能侵害商品房消费者的权利，并可能进一步引发群体性事件。

可见，管理人评判“处分权”时，不能仅仅看形式上的权属登记状态或者占有状态，毕竟第三人有可能向管理人行使取回权或者其它优先请求权。值此情况下，债务人名义上有权处分抵债财产，这并不一定意味着处分抵债财产所得收益就归属于债务人，管理人自然不应当将抵债财产用于继续履行以物抵债。

第二，判断“处分权”状态的时间点应当是债权人提出以物抵债请求的时点。理由与上一点相似，破产受理后，由于破产法规则以及管理人行为的介入，债务人财产可



能因为取回权、撤销权、解除权等法律原因发生根本变化，债务人对抵债财产可能丧失处分权，也可能取得处分权。因此，如若仅仅站在以物抵债设立或者破产受理等时点，孤立、静止地研判抵债财产的法律状态，那么所得结论有可能脱离实际情况，致使管理人的处理结果损害债务人、债权人或者第三人的利益，或者引发更多的权属纠纷。

破产法视角下以物抵债协议的效力研判

拙见以为，在确认以物抵债及其协议有效之后，管理人还有必要参照《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研判是否应当主动行使撤销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以物抵债协议。

（一）主动行使撤销权的必要性问题

第一，从管理人职责角度看，“多走一步”利于保护管理人自身。如前所述，《破产法解释二》第九条第二款是债权人督促管理人积极行使撤销权的“紧箍咒”，为免部分债权人将债权无法足额清偿的“火”烧到管理人身上，管理人有必要审慎履职，进一步研判是否应当主动请求撤销以物抵债协议。

第二，管理人请求撤销以物抵债协议更可能利于实现破产法的立法目的。破产清算程序中，公平清偿是基本原则，如若以物抵债协议涉嫌存在《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管理人有必要请求撤销以物抵债协议，尽可能实现债权人之间的公平清偿结果；而在破产重整与破产和解程序中，如若能够依法避免个别清偿、提前清偿，这就变相达到了避免债务人财产缩减的效果，进而更有可能促成拯救债务人的良性结果。

第三，管理人对“以物抵债协议是否恶意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评判（以下简称恶意侵权评判）无法替代管理人撤销权的行权评判。恶意侵权评判与管理人撤销权评判均意在维护第三方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由此可能推导出这样一种结论：如果已经得出以物抵债协议没有恶意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这一结论，那么就没有必要再讨论是否对以物抵债协议行使撤销权了。

其实不然，恶意侵权无效制度与管理人撤销权制度是两套不同的法律制度，无法简单地以恶意侵权评判替代管理人撤销权评判。具体而言：首先，二者对债务人主观过错的评判标准不同。民法理论中“恶意”具体包括“明知”和“明知且具有损害他人的意图”两种^⑤，而《破产法》第

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并不以当事人存在主观过错作为适用条件。其次，所保护法益不同。恶意侵权具有明显的不法性，法律应当给予否定性评价，以维护第三人合法权益以及市场经济秩序、公序良俗，而管理人撤销权制度的主要立法目的是恢复债务人的财产，使全体破产债权能够公平受偿^⑥，以实现全体债权人利益的实质公平。然后，限制条件不同。恶意侵权评判无需考究恶意侵权行为与破产受理时间点之间的关系，管理人撤销权则受制于破产受理前一年内以及六个月内法定情形。最后，逻辑顺序不同。通常而言，撤销的对象应当是已经生效的法律行为，换言之，管理人撤销权评判应当置于恶意侵权评判之后。

故，管理人撤销权能够实现《破产法》特有的公平清偿等立法目标，彰显破产程序中管理人的独特价值，这是恶意侵权法律评判力所不及的。因此，即便已经认定以物抵债协议不存在恶意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管理人也有必要单独研究评判是否应当请求撤销以物抵债协议。

（二）主动行使撤销权的可行性问题

所谓可行性，主要是指管理人能否准用《破产法》第三十一条、

^⑤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理解与适用（下）》，人民法院出版社，第776页。

^⑥ 龙泳宏：“破产程序中撤销权制度研究（上）”，2023年1月9日发表于“中豪法苑”微信公众号，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zSvco9-odxfX6GhpSD8RQ>。

第三十二条规定，请求撤销以物抵债协议的问题。拙见以为，对于破产申请受理前一年内设立的以物抵债协议，其中抵债财产的折价数额明显不合理的，管理人可以援引《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请求撤销以物抵债协议；对于破产申请受理前六个月内设立的以物抵债协议，如果债务人签订以物抵债协议时已经具备破产原因的，管理人应当援引《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请求撤销以物抵债协议，但以物抵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由于以物抵债本身就是个别债务清偿行为，管理人按照《破产法》第三十二条处理自不待言，以下仅就管理人适用《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处理以物抵债协议展开论证。

1. 将管理人撤销权应用于以物抵债，第一个法律难点在于以物抵债是否属于《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交易”行为。拙见以为，以物抵债理应基于对抵债财产折价的磋商过程，因而交易是该行为的底色⑦。

具体而言，首先，以物抵债明面上是以抵债财产的所有权清偿债务，债权人直接取得抵债财产的所有权，形式上与流押异曲同工。我国法律对

于流押条款的法律评判基调依然是无效，但参考《民法典》第四百一十条的规定，如果债务人与债权人就财产达成了折价协议，那么双方之间的折价行为应属归属型清算⑧，债务人将财产按照折价数额抵偿债务的清偿行为有效。参考前述有关流押的规定及法律意见，债务人与债权人理应对抵债财产有一个价值商定或价值折算的磋商行为，唯此清算过程，以物抵债才能够按照当事人的意思发生法律效力。否则，所谓的以物抵债极大可能沦为流押条款规避法律限制的躯壳，可能对债务人不公，也可能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

其次，从实践来看，以物抵债协议通常会列明双方商定的抵债财产的价值，并以该价值数额等额清偿债务，这表明抵债双方通常存在将抵债财产定价折算的磋商过程。

最后，基于财产价值折价磋商过程的代物清偿，本质上是交易行为的交付简化。债权人按照商定的价值数额取得抵债财产所有权，本质上仍是等价交换，中间省略了债权人向债务人支付价款以及债务人以价款向债权人清偿债务的两次交付行为。较为直观体现其交易属性的表征就是双方为以物抵债签订的买卖协议。

故，从双方商定抵债财产价值以

及等价交换的本质来看，以物抵债行为的底色仍是交易，应当能够适用《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予以规制。

2. 如何评判“明显不合理的價格”是适用《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另一个技术难题。拙见以为，原则上应当依据以物抵债协议签订时、抵债财产所在地的市场价格作为评判基准，辅以70%的标准线，综合其它适当因素判断抵债财产的折价数额是否明显不合理。

首先，关于财产价值判断的时空基准，原则上应当是以物抵债协议签订的时点，空间基准原则上应当是抵债财产所在地。司法实践中，部分管理人证明价格明显不合理的依据是协议签订后某个时间点生成的数据，如（2019）鄂民申1836号案件中，证明价格不合理的材料为评估报告，而评估基准日是抵债协议签订后一年多的某个日期。

虽然《破产法》尚未详细规定评判财产价值的时空基准，但我国债权人撤销权制度已有相对成熟的相关规定。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已失效，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二》）第十九

⑦ 注：关于以物抵债是否属于交易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认为并非所有的以物抵债都具有“准买卖合同”的性质，不具有“准买卖合同”性质的以物抵债包括：司法程序中的以物抵债，履行期限届满前达成的以物抵债，履行期限届满后达成且已经取得抵债财产所有权的以物抵债，具体参见：《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法官会议纪要（第三辑）》（贺小荣主编），2022年7月，人民法院出版社，第18页。

⑧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理解与适用（下）》，人民法院出版社，第1071页。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参考交易当时、交易地的物价部门指导价或市场交易价。当然，债权人撤销权制度与管理人撤销权制度略有不同，债权人撤销权制度要以交易当时、交易地作为时空基准，其目的在于判断债务人与受让人主观上是否具有恶意，“只有以实施交易行为时作为判断基准才能彰显其恶意”^⑨。而《破产法》设立管理人撤销权的立法目的在于维护公平清偿原则，债务人的恶意并不是行使管理人撤销权的必备要件，因此，债权人撤销权的时空基准规定仅可作为适用管理人撤销权的参考。

回到《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原文，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其中包括“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从文义上看，管理人撤销权的对象是债务人的交易行为，理应回溯到债务人交易发生时的行为状态，评判其交易价格是否明显不合理。前述条文并没有规定以管理人接管后的财产价值状态评判债务人事前交易行

为的合理性，否则，管理人撤销权可能严重冲击市场交易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综上，按照《破产法》条文文义，并参考债权人撤销权相关规则，管理人理应以物抵债协议签订时、抵债财产所在地的市场价格作为判断抵债财产的折价数额是否明显不合理的依据。

其次，参考债权人撤销权相对成熟的制度经验，管理人可以将70%作为评判明显不合理的标准线。参考《合同法解释二》第十九条的规定，转让价格达不到市场价格70%的，可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如若抵债财产的折价数额不足协议签订时财产市场价格的70%，管理人可以考虑将该以物抵债协议纳入撤销对象。值得注意的是，即便在适用债权人撤销权制度过程中，70%的标准线也不是硬性指标，还需要考虑抵债财产的权利期限、质保期限、权利负担等等特殊情况对财产价值的影响。

最后，个别案件中，人民法院还考量了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关联关系、交易动机和目的、支付能力状况以及交易程序等影响因素，具体参见（2022）鲁04民终709号二审民事判决书。

故，对于破产受理前一年内以及半年内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管理人有必要按照《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审查研究是否应当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综上所述，以物抵债有效设立是债权人提出的取回权请求、继续履行请求的前提和基础。围绕以物抵债效力这一难点，管理人应当从基础债权协议效力、以物抵债（包括以物抵债协议）效力以及管理人撤销权等层面，层层剖析。唯有在以物抵债有效的前提下，管理人才有必要进一步研判能否行使单方解除权、债权人能否行使取回权、以物抵债能否继续履行等问题。

^⑨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理解与适用（下）》，人民法院出版社，第536页。

【摘要】个人破产制度不仅在制度效用上发挥消除“执行难”的价值，同时还能保护不同的市场主体，优化营商环境。本文从我国目前个人破产或类个人破产的实践出发，以平衡债权人公平受偿与债务人权利保障作为价值指引，对我国个人破产中失权规则的构建进行分析，并试图提出一定的建议。在失权规则中，应当结合司法实践，设定完善的失权内容和灵活的失权考察，以全面和灵活的规则应对复杂的社会实践。

【关键词】个人破产 失权规则 权利限制

浅析我国个人破产中失权规则的构建

◎ 文 / 张涌 李全振 / 重庆办公室



问题引入：失权规则是个人破产制度的逻辑原点

学界常说我国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是“半部破产法”，其原因在于《企业破产法》在立法之初并未采纳个人破产制度，对于同为市场主体的自然人，未纳入“破产”的规则范围内进行规范。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供给侧改革的深入，企业法人等市场主体的出清并不能解决企业家、诚实而不幸的投资者等难以东山再起的实践需要，伴随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构建完善破产制度的呼声，一系列政策文件的适时出台，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构建已经逐渐浮现；深圳、浙江等地的个人破产制度或类个人破产制度的实践，也丰富了我们进一步探寻个人破产规则的实践基础。

（一）个人破产制度是时代所需

2019年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中指出“研究推动建立个人破产制度”。2020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发布，其中指出“健全破产制度，改革完善企业破产法律制度，推动个人破产立法，建立健全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法规，实现市场主体有序退出”。2020年8月31日，《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以下简称《深圳个人破产条例》）由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该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2020年12月2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

《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类个人破产)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浙江类个人破产指引》）。深圳和浙江开展的个人破产或类个人破产制度的实践探索，一方面说明我国的经济已经逐渐发展到需要个人破产制度来进行社会经济的调节，尤其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这种制度需求愈加强烈；另一方面也说明了个人破产制度不再局限于理论层面和上层制度设计层面，已经开始落实到具体的规则构造层面。

深圳地区开展的个人破产先行先试和浙江地区的类个人破产制度的推行具有重大意义：很大程度上意味着，在不久的将来，全国范围的个人破产制度构建将提上日程。“《深圳条例》虽然只是个人破产立法的地方试点，但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未来全国性个人破产立法的走向，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①

（二）失权规则是个人破产制度的逻辑原点

个人破产制度的构建涉及主体范围、前置程序、破产免责、失权与复权制度等多个方面，而这其中失权与复权制度直接影响着债务人在进入破产程序后权利义务的范围，也会间接左右债务人履行义务进而获得免责。因此，如何切实地构建失权与复权制度具有重要意义。一般认为，失权是指个人破产中因破产宣告而在权利、资格等方面受到某些的限制，法律禁止债务人从事特定行为。复权是指对于失权事项，债务人在完成债务清偿或达成法定的某些条件的情形下，可以依法向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解除其权利、资格等方面



张涌 | 合伙人
专业领域：公司并购、企业清算与重组建筑及房地产
手 机：+86 133 0833 3618
邮 箱：David@zhhlaw.com



李全振 | 律师
专业领域：公司、破产重整
争议解决
手 机：+86 138 8393 0876
邮 箱：Luken.li@zhhlaw.com

① 徐阳光：《个人破产免责的理论基础与规范构建》，载《中国法学》，2021年第4期。

限制的制度。

而相比较复权规则，失权规则本身更具有惩戒性，没有有效的失权规则，复权将无从谈起，故本文认为，失权规则是个人破产制度的逻辑原点。“个人破产失权制度实际上是出于防止个人破产免责滥用和对债务人适度惩戒的需要，我们需要明确的是个人破产保护的是‘诚实而不幸’的人，是为了给失败者重生机会的制度。”^②没有适度的惩戒与威慑，将会导致个人破产制度的适用张力难以有效发挥。本文基于实务中个人破产失权规则的有益尝试，分析现有规则的实践效果，进而分析我国个人破产中失权规则的构建。

本土探索：既有规则的延续与有限创新

虽然我国目前并没有个人破产的全国性法律或法规，但一般认为，在个人破产制度的地区实验之前，我国部分法律制度已经体现出个人破产制度的“萌芽”。“‘终结执行’意在免除自然人的个人债务，类似于个人破产制度中的免债制度，与《企业破产法》形成鲜明

对比。”^③“人民法院在实行参与分配制度时，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223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5条的规定，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以确保其生活之必需。”^④某种意义上，相关法律或司法解释的规定是一种“替代性措施”，在强制执行程序中尽可能解决遇到困境债务人资产有限性与不同债权人利益诉求之间的矛盾，并且相关规则并不能有效区分法人和自然人。而自2018年以来，我国多地区都逐步开展了个人破产或类个人破产的实践探索，通过承继现有法律或司法解释中的规则，适当予以规则的创新与尝试，为下一步全国性立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一）《深圳个人破产条例》的规则分析

1. 失权内容

就《深圳个人破产条例》而言，其失权规则主要集中于第23条和第86条，第23条的内容为：“自人民法院作出限制债务人行为的决定之日起至作出解除限制债务人行为的决定之日止，除确因生活和工

作需要，经人民法院同意外，债务人不得有下列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或者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高铁以及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二）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以及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等场所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机动车辆；（四）新建、扩建、装修房屋；（五）供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六）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七）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八）其他非生活或者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该规定颇具有沿袭最高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限制高消费规定》）中规定的一系列措施的意味，比如对于未按照执行通知书履行相应法定义务或者被纳入失信名单的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规定》中便禁止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禁止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等。^⑤第86条的内容为：“自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之日起至依照本条例裁定免除债务人未清偿债务之日止，债务人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和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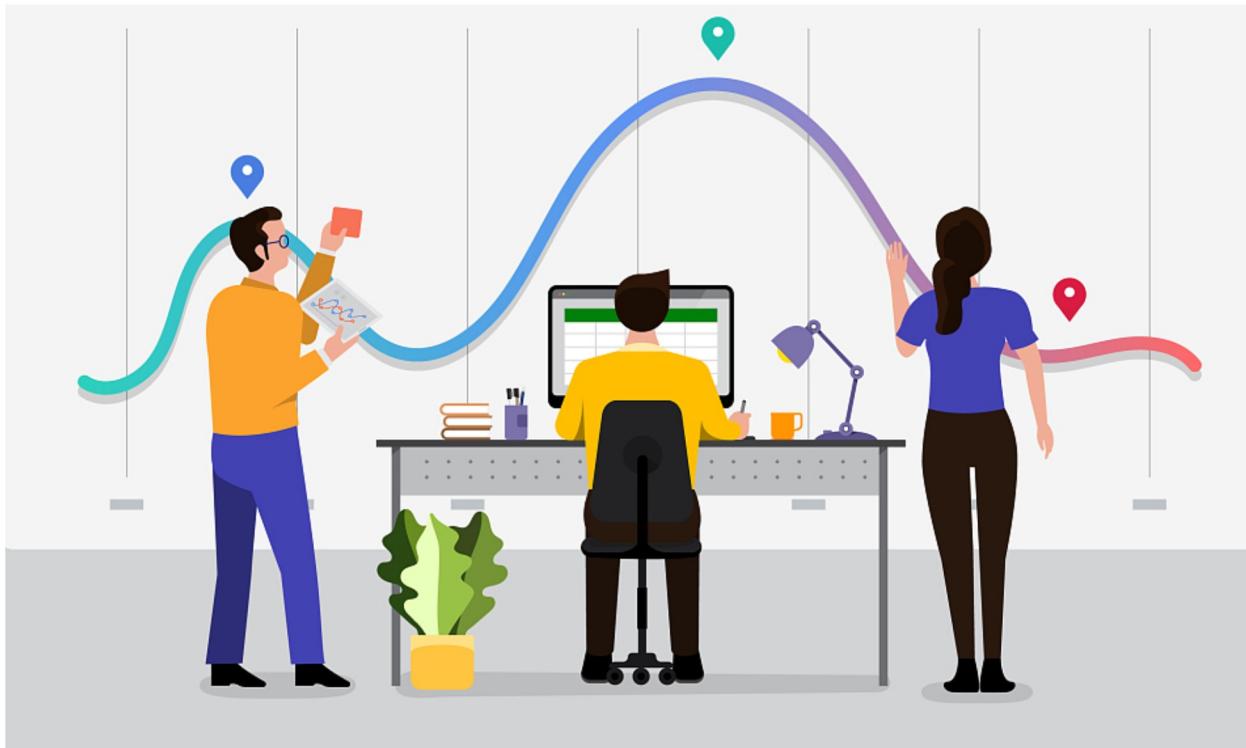
② 林兴勇：《个人破产失权制度的本土化构建：前提、核心与具化》，载《安徽警察职业学院学报》，2022年第1期。

③ 杨显滨，陈风润：《个人破产制度的中国式建构》，载《南京社会科学》，2017年第4期。

④ 赵万一，高达：《论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构建》，载《法商研究》，2014年第3期（总第161期）。

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被执行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人员职务。”此外，《深圳个人破产条例》中也规定了未经法院裁定完成清偿义务前，个人信息变动或离开居住地的报告义务以及未经法院批准不得出境的义务。

失权规则包括对债务人权利的限制，也包括对其从事某种活动资格的限制。例如，在我国香港地区个人破产制度中就规定，进入破产程序的个人除不准持有高价财产或购进高价财产外，也不得担任律师、公司董事，也不能参与公司经营。《深圳个人破产条例》第23条延续了强制执行相关法律、司法解

释的规定，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法律的延续性和统一性；而第86条则更像是在借鉴域外制度的基础上，对债务人以特定身份再参与公司经营予以了一定的限制，该制度又在某种意义上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关于董监高任职限制的规定相迎合。^⑥所以，《深圳个人破产条例》中失权制度并不是现有法律规则的沿用，而是适当地进行了规则创新，以使得法律规则更能够贴近个人破产的实践。

2. 失权期限

《深圳个人破产条例》规定的失权期限，也即免责考察期为“3+2”年，原则上债务人应在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之日起三年内继续履行法院作出的限制行为等义务，若有违反的，法院可以决定延长其考察期，但不超过二年。该规定的期限与实践中多数地方实践相类似，能够适当考虑债务人偿还债务的周期，并且与复权规则相结合，在达到特定条件，如清偿比例达到某一比例后，可以提前停止考察期。

（二）《浙江类个人破产指引》的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债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规则分析

1. 失权内容

《浙江类个人破产指引》中所谓失权制度主要规定在第14条，该条内容为：“自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者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债务人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二）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机动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

可以看出，浙江高院的规定与最高院《限制高消费规定》、深圳地区《深圳个人破产条例》的规定大同小异。但是相比较深圳地区的规定，浙江高院的指引未规定债务人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等内容，究其原因可能在于规范的位阶不同，《深圳个人破产条例》系深圳市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而《浙江类个人破产指引》仅是地方性司法文件，可能不宜在没有上位依据的情况下对公民的权利做出进一步的限制。

2. 失权期限

《浙江类个人破产指引》中规定的失权期限并非像《深圳个人破产条例》规定的有梯度性，其规定的失权期限核心在于债权人会议的意思自治，若债权人会议决议不设置考察期，则没有考察期，否则考察期即为5年。一方面，《浙江类个人破产指引》尊重了债权人意思自治，但相较于其他地区对于考察期的规定，不一定能够应对复杂的司法实践。

（三）其他地区的失权规则分析

除深圳、浙江外，成都市、宜宾市、东营市、苏州市等地的法院也开展了一系列个人债务清理的司法尝试。这些地区的实践中也反馈出一些值得我们去思考的规则。例如，成都市的规定中明确债权人会议可以排除失权内容，宜宾市规定未经法院许可，债务人不得离开本地，苏州市设置的考察期限分为六年六档等。通过这些地区的司法规定可以看出，除了制度的延续和借鉴外，部分地区的法院也想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行有益的创新和尝试。

价值指引：审慎平衡债权人与债务人利益

如何避免“逃废债”是现行《企业破产法》中的一个重要课题。本文认为，个人破产失权规则并不能因其作为新制度便可进行

“贸然”尝试，在进行现有法律规则的承继前提下，有益借鉴相关法域的合适规则，同时，以审慎的态度在债权人利益保护和债务人实现重生的利益点上寻求平衡。

（一）前期立法与司法实践基础上的适当创新

规则的延续性很有必要，可以更好地发挥法律的指引作用，失权规则应在前期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基础上进行适当创新。《限制高消费规定》已经发布六年有余，如何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惩戒以及对特定主体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等规定，已经逐渐普及、深入人心，各地区的个人破产或类个人破产试点也延续了相关规定，在已有丰富的司法实践中，有部分地区的创新性规则可以提取出来作为全国性规则。例如，苏州地区的规定中将考察期与债务清偿分档挂钩的规定，《深圳个人破产条例》中虽然也有类似的规定，但其规定稍显原则。同时，在未来立法时也有必要借鉴域外经验，尤其是与我国法域相似的日本地区以及我国的香港地区。

（二）债务人的过错程度作为规则的出发点

失权规则最核心的制度价值在于对债务人进行惩戒的同时对其形成威慑，预防债务人出现逃债进而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失权制度是个人破产制度中的惩戒制度，该制度通过对破产人特殊资格的剥夺对其进行震慑与惩罚，也防止出

现借个人破产而进行的恶意逃债现象。”⑦目前司法实践中只规定了一般性的失权措施，并且失权的内容往往是概括性的，通常与债务人的过错程度或债务规模程度等不直接相关。本文认为，应当将债务人的过错程度作为失权规则的出发点，不同过错程度的债务人的失权内容、失权期限应当是不同的，通过围绕债务人过错程度进行的制度设计才能有效平衡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对于有明显过错或有不当逃债的债务人，即便其符合个人破产的条件，也应对其苛以严厉的规则，以避免债权人利益的进一步受损。

(三) 适当考虑债权人会议的意思自治

个人破产制度中债权人会议的作用和权力不应当是《企业破产法》中债权人会议的复制品。不同

于企业法人的破产，个人破产中债务人与债权人往往有更直接的联系，没有法人有限责任的保护外壳，债务人往往也能够更加直观地感受到债权人的压力。也因此，债权人会议在个人破产中可以发挥更加灵活、机动的作用。尊重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协商，尊重债权人会议的意思自治，能够更加灵活应对复杂的社会实践。例如，在特定情况下，债务人乘坐飞机能够更加有效获取财富，经债权人会议一致决议债务人可不受乘坐飞机的限制，从而更加有效实现债务人债务危机的化解，也更有利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现有的地方实践主要是延续了先前相关的法律和司法解释中关于强制执行的部分规定，在此基础上适当扩展了部分失权的内容。本文认为，现有的规则供给，并不能有效应对我国当前社会的整体信用实际，同时也不能应对复杂的社会实际。

失权规则的最核心部分应当是一个较为全面的范围，换言之，所谓失权究竟是失去哪些“权”。《深圳个人破产条例》以及其他地区的类个人破产规定中可以看出，当下规则中失权的范围主要集中于：消费限制、任职资格限制及人身自由限制。对于消费限制和人身自由的限制规定大同小异，而对于任职资格限制则区别较大。具体而言，本文认为设定完善的失权内容可从以下方面进行考虑：

规则构建：全面性与有效性的结合

(一) 设定完善的失权内容



⑦ 李帅：《论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立法进路——以对个人破产“条件不成熟论”的批判而展开》，载《商业研究》，2016年第3期。

第一，对于消费限制，设定严格的法定事项和意定事项。限制高消费是对债务人惩戒，也是进一步避免偿债资产流失的有效路径，但对于部分消费限制，在特定的案件中对于有些债务人而言，反而不利于其获取正当的财富。此时，应当借鉴目前部分地区的规定，允许债权人会议决议对部分消费限制不予以实施。而对于部分限制措施，如购买资产、住星级酒店等，某种程度上完全属于债务人个人的不当消费，应当严格地予以限制。

第二，对于人身自由限制，避免侵犯债务人的合法权益。部分地区的司法实践中对于债务人采取了未经法院允许不得离开本地的规定，某种意义上可能构成对债务人人身自由权利的侵害。未来在全国统一立法中，当然可以直接规定限制债务人离境的权利。

第三，对于任职资格限制，应设定完善的范围和程序。“以我国台湾地区为例，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与法律相关或由法律指定的职业或资格：律师、公证人、商务仲裁员、遗嘱监管人、失踪人的财产管理人及清算人等，其中未包括法官、检察官；二是公务员的资格：职人员候选人、工(商)业工会会员代表、农(渔)会会员等；三是在企业中的职务：股东会的股东、董事会中的董事、监事会的监事及合

伙企业中的合伙人；四是其他职业资格：会计师、建筑师等职业资格。”^⑧可以看出，我国台湾地区的个人破产失权范围不仅包括私权，甚至包括部分公权力。本文建议，可以增加部分资格丧失，也可在破产程序中暂停部分资格行使。一旦进入个人破产程序，债务人除了接受权利限制，在资格限制上，不能担任公司的董监高、合伙企业合伙人；并且对于部分社会影响较大但又不能给债务人带来直接经济利益的职务或资格应当暂停其担任，例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等；而对于能够继续为债务人创造可能价值的任职或资格，则不应当予以免除，例如工程师、会计师、律师等。

(二) 设定灵活的失权考察

《深圳个人破产条例》第95条和第96条规定了个人破产免责考察期和考察期的延长，该规范的主要内容为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后，即进入债务免除考察期，一般考察期为3年，但当债务人在考察期内没有继续履行相应行为或资格限制的，法院可以决定延长考察期，但延长期限不超过2年。该规定本质上是延长了债务人失权的期限，而除了该规定以外，该条例未再规定债务人失权的“加重情形”。经过个人破产的立案审查，我们应当原则上相信债务人都是“诚实而不幸”的，但是这并不能排除债务人在破产程

序中做出其他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或者有“漏网之鱼”。所以，为应对复杂的社会实践，应当设定灵活的失权考察。

一方面，要针对不同“过错”程度的债务人施加以不同的失权措施，针对信用记录不太良好的债务人，应当苛以更重的失权惩戒。例如，可以借鉴部分学者提出的将债务人提前进行分类的观点，对于不同的债务人本身就适用不同的规则。但考虑到实践中自然人的实际情况难以完全有效把握，目前的失权规则构建也可原则性的进行设定，对于不同的债务人而言，其失权范围不同、考察期限不同。

另一方面，对于债务人在程序中偶发或故意的损害债权人行为也应予以不同的应对。比如，债务人私自借款的，可在基础考察期限上适当增加一定期限或施加以新的行为限制。除了重整、和解、清算程序的区别外，对于表现良好的债务人也可考虑设定更加简易的个人破产流程，鼓励和监督债务人的同时，也能够节约司法资源，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

^⑧ 杨显滨，陈风润：《个人破产制度的中国式建构》，载《南京社会科学》，2017年第4期。

【摘要】《公司法》第142条第5款规定，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那么，有限责任公司能否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标的？为保障自身债权，有限责任公司若委托第三方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委托质押中实际权利人是否可以主张优先受偿权？

中豪在四川高院出庭代理二审全案改判2.82亿元股权质押委托登记有效

◎ 文 / 青苗 重庆办公室 / 李永 成都办公室



一审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败诉的约2.82亿元标的案件，在新接受委托后，本所代理律师青苗、李永通过认真梳理案件证据材料、全面进行法律检索、制作可视化图表等方式，还原案件事实，全面分析论证庭审代理方案，多次研讨制定诉讼策略，最终成功说服二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判决，认定股权质押委托登记效力，为客户实现债权提供了有力保障。

案情回放

(一) 案情简介

A公司与B公司因合作事宜，共同出资数亿设立C公司，并签署了一系列合作协议。为整合合作期间债务债权关系，各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和一系列《股权质押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A公司以其持有的C公司股权为A公司在相关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对B公司和C公司的所有义务、责任和承诺提供质押担保。因质押登记存在障碍，C公司与B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委托登记合同》。此后，相关

行政部门办理了相关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

因A公司违约，C公司起诉要求A公司返还合作期间诚意金228119236.96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截至起诉之日的违约金3421788.55元以及重大违约行为违约金5000万元，并请求法院确认C公司在前述金额范围内，就A公司持有C公司的出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虽载明包括A公司在本案案涉合同项下对B公司和C公司的所有义务、责任和承诺，但本案中出质人为A公司，质权人系B公司，并非C公司，也未以C公司作为质权人办理质押登记。C公司主张的案涉质权依法未设立，不享有对抗第三人的优先效力。故一审法院未支持C公司对上述质押股权在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内优先受偿的诉讼请求。A公司不服原判提起上诉，即为本案诉讼。



青苗 | 合伙人
专业领域：私募基金、破产清算
公司
手 机：+86 136 0833 9209
邮 箱：appleqm@zhhlaw.com



李永 | 合伙人
专业领域：基金、跨境投融资
公司、知识产权
手 机：+86 136 7801 9370
邮 箱：hunterli@zhhlaw.com

(二) 原审情况

原告：C公司

被告：A公司、自然人甲

第三人：B公司

原告诉称：(1) C公司本应向A公司支付的诚意金，通过A公司委托支付给了B公司，各方协议中也进行确认，B公司认为C公司履行了向A公司支付诚意金的义务；(2)基于各方约定，C公司委托B公司作为登记方，由A公司将持有的C公司45%的股份登记至B公司名下，用于担保债权实现；(3)前期各协议签订的主体是重庆基金公司，后重庆基金公司将权利义务转让给了B公司。

被告辩称：(1)针对C公司主张的合作诚意金事实无争议；(2)对资金占用利息、利息和违约金诉讼请求，A公司、自然人甲认为利息和违约金约定过高，不认可，且A公司没有违反合同约定，不应向C公司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3)对C公司主张对A公司持有C公司的出资(2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45%)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无异议；(4)自然人甲对合同中约定应当承担保证责任无异议；(5)对C公司主张A公司、自然人甲承担为实现债权和质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的诉讼请求，A公司、自然人甲认为应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一审判决：当事人签订了《战

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框架补充协议》、《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等均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均合法有效，各方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A公司应当退还C公司实际支付的合作诚意金228119236.96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及违约金。《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虽载明包括A公司在本案案涉合同项下对B公司和C公司的所有义务、责任和承诺，但本案中出质人为A公司，质权人系B公司，并非C公司，也未以C公司作为质权人办理质押登记。C公司主张的案涉质权依法未设立，不享有对抗第三人的优先效力。故一审法院认为C公司要求对上述质押股权在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内优先受偿的诉讼请求不成立，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法》第208条、第226条及第229条规定，以股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且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因C公司对A公司所持C公司股权未办理质押登记，故认为本案质权依法未设立，C公司不享有优先受偿权。

经研讨发现，一审法院对质权是否设立的问题，仅以外观主义进行认定，未对出质人、名义质权人、实际质权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进行认定，且根据“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本案质权的成立时间及其效力存在争议，核心突破要点如下：

(1)债权人C公司(实际质权人)、债务人A公司(出质人)及委托登记人B公司(名义质权人)对C公司将其对A公司的股权质押委托登记在B公司名下的事实均无异议，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2)本案所涉债权(即债权②)与债权①均是源于同一笔债权(即诚意金X元)，从转化前的一笔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到对转化后的两笔债权(债权①及债权②)提供担保，本案的债权从原始的X元诚意金债权转化成立后，一直在担保范围之内。

(3)B公司基于债权①对A公司出质股权享有质权，同时B公司受C公司委托对A公司出质股权享有名义质权。即A公司以C公司的股权

律师策略

(一) 争议聚焦

本案争议焦点主要聚集在以下两个方面：(1)委托质押中，实际权利人是否可以主张优先受偿权？(2)有限责任公司能否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标的？

(二) 思路突破

1.认真研讨一审判决，发现事实认定错误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物权

分别对B公司与C公司的债权设立质押担保，同时C公司的质权登记在B公司名下，即登记在B公司名下的质权实质系两个质权的竞合。

2.针对核心突破点检索司法案例，研究裁判规则

经检索全国各地同类型案件的司法案例，总结借名登记（即委托登记）、质押登记及公司股权质押的担保效力的裁判规则如下：

(1) 借名登记的效力：借名登记合法有效，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实际权利人享有优先受偿权。

(2) 质押登记的效力：登记仅具有对外公示效力，并不影响债权

人（实际权利人）、质权人（名义权利人）及债务人（出质人）的内部权利、义务约束力及质押权的实现。

(3) 股权抵押担保的效力：法律对于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自己公司股权作为抵押担保没有限制性规定，故该担保的设立有效。

如下：

(1) 质押登记的法律事实从《民法典》实施前一直持续到《民法典》实施后，应当适用《民法典》的规定。将股权质押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情况，《民法典》担保部分司法解释中有明确规定，《民法典》施行前虽没有明文的法律规定，但也并未禁止，且司法实践中众多判例认可其合法性，确认实际债权人C公司对未登记在自身名下的质押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中，C公司委托B公司作为质权人，质权登记在B公司名下的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3.结合本案案情与裁判规则，经多方论证确认可行性

本案中，A公司以所持C公司股权担保C公司对A公司的债权，因存在登记障碍，故C公司委托B公司作为名义质权人办理质押登记，以实现股权质押的目的。本案关键事实



(2) 质押登记属于程序性规定，而非效力性规定。A、B、C公司均已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前述质押协议合法有效，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质押权即设立。质押登记仅具备公示效力，未办理登记的不能对抗第三人。本案中，C公司将质权登记在B公司名下，从形式上B公司已取得质权，对第三人已产生公示效力。

(3) B公司及C公司分别对A公司的两笔债权，A公司均以其所持有C公司的股权出质为前述两笔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两个质权虽然均登记在B公司名下，从权利外观上无法区分，但B公司与C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委托登记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两笔债权的优先受偿顺序。质权人之间就质押物约定优先受偿的顺序，并不违反法律法规。

(4) 本案中，确认C公司对A公司45%股权的质押优先权，不损害C公司的权益，更不损害其他债权人等第三方的合法权益。C公司在本案中的债权自始属于B公司质押股权所担保的债权范围，各方只是为解决登记障碍采取了法律允许的委托登记方式。

(三) 代理意见

1.《股权质押合同》明确规定质押担保范围包括A公司在相关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对B公司和C公司的所有义务、责任和承诺；

2.B公司和C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委托登记合同》，案涉质权已办理质押登记，A公司作为质押人对于该委托事实自始清楚并同意；

3.《公司法》第142条第5款“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而非有限责任公司。A公司以其持有的C公司股权作为担保，并不会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也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属于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四) 办案心得

本案中，由于因登记制度不健全等原因导致C公司享有的质权（公司股东以所持公司的股权出质）无法登记在自身名下，只能办理委托登记在B公司名下，而同时B公司自身正好有对同一债务人的债权，也以相同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若仅依登记外观而否定C公司的合法权益，C公司则将丧失最后的保护途径，不仅违反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商事主体意思自治原则，也有悖于民商事审判保护交易的精神。

在商业活动中，委托登记、借名登记等情形普遍存在。为避免出现不必要的纠纷和损失，公司及公司股权在委托登记、借名登记前需要认真了解和考虑相应的风险与防范措施。对此，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1.所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中，除应当明确所担保债权的金额与依据、出质股权的数额与比例外，还应当披露委托登记的事项，或另由委托人、受托人及出质人签订三方委托质押协议，以证明委托登记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的事实；

2.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时，在提交的申请文件中明确担保的范围，载明委托人对债务人的债权；

3.披露委托登记事实，在办理委托登记时，质权人、出质人可以通过通知或公告等方式，向公司股东、公司债权人等第三人披露借名担保的事实，避免出现损害第三方利益，第三人提起抗辩的可能。

审判研究

(一) 委托质押中，实际权利人是否可以主张优先受偿权

实践中，有观点认为质权人与债权人分离，违反了强制性规定，偏离了担保物权的从属性原则，故相关主体不应享有优先受偿权；亦有观点认为委托代理制度使质权人与债权人的分离具有合法性，债权人是真实的质权人，登记的质权人是其代理人，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签订质押合同、办理质押登记，但法律后果全部归于被代理人，故债权人享有质押权。

支持实际权利人享有优先受偿权的案例

序号	案号	裁判要旨
1	(2017)浙10民终728号	股权质权自登记时设立，但对于股权质权借名登记在他人名下的情形，若借名登记行为合法且不损害登记权利人及相关债权人利益，质押担保范围亦限于质押合同约定范围，则应当认定借名登记行为合法有效，股权质权应归属于实际权利人。
2	(2020)最高法民终1298号	虽然抵押权登记在招行南宁分行名下，但本案招行南宁分行作为思道科公司的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签订抵押合同，办理抵押登记，法律后果应归于思道科公司，且招行南宁分行对思道科公司向恒帝隆公司直接主张抵押权不持异议，因此思道科公司可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恒帝隆公司主张以招行南宁分行名义设立的抵押权。
3	(2016)京民终191号	虽然相关抵押登记载明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吉林分行，但抵押登记仅具有对外公示效力，并不影响委托人（债权人）、受托贷款人及债务人（抵押人）的内部权利、义务约束力及抵押权的实现，更无从影响各方当事人诉讼主体资格的确定，且中国银行吉林分行亦明确确认应由中讯建通公司就本案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故伯爵公司的此项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4	(2015)民一终字第107号	因登记制度不健全、登记部门不准予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在自然人名下原因，导致本案债权人与登记上的抵押权人不一致，只是债权人和抵押权人形式上不一致，实质上债权人和抵押权人仍为同一，并不产生抵押权与债权实质上分离。
5	(2019)闽0583民初5228号	因林宝月自愿将其持有的中球(福建)石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13.5%股权质押给曾燕芳，并将股权转移登记在曾燕芳指定的曾少强名下，曾燕芳有权从林宝月提供的质押物即登记在曾少强名下的中球(福建)石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13.5%股权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中优先受偿。

未支持实际权利人享有优先受偿权的案例

序号	案号	裁判要旨
1	(2016)皖民终582号	本案中隆达电力公司虽为债权人，但不是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唐培骅虽为抵押权人，但其对丁健不享有案涉债权，故案涉抵押权的设立不符合法律规定。隆达电力公司虽辩称由于上海市宝山区房地产登记处不接受非金融企业间借款的抵押登记，故双方协商由唐培骅代表公司办理抵押登记，但该辩称意见不能作为案涉抵押权登记在唐培骅名下却由其享有的正当理由，本院不予采信。
2	(2015)民二终字第310号	案涉股权质押合同以及当事人约定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为甘彦海案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由企业为个人代持抵押权是否合法有效的问题。案涉股权质押合同、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质押和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事项均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了相关登记、抵押手续。企业为个人代持抵押权没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甘彦海、刘馨、陈飞武和星湖湾公司的该项上诉理由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二) 有限责任公司能否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标的

序号	案号	裁判要旨
1	(2017)黔27民再9号	公司能否接受自己公司的股份作为抵押担保。对此一、二审判决阐述很清楚，法律对于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自己公司股份作为抵押担保没有限制性规定，故该担保的设立有效。
2	(2019)最高法民申5257号	津麦公司等辩称，依照《公司法》第142条第4款之规定“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故本案质押无效。但《公司法》调整的对象为依照该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且第142条第4款主要规范股份有限公司，而延津农商行的性质为股份合作制，对延津农商行是否能够接受其股金作为质押权的标的，目前尚无禁止性规定，故津麦公司等的该项辩解理由不能成立。
3	(2017)苏1182民初1482号	《公司法》第142条规定：……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前者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规定；后者第四款规定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但此条是针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规定，原告是有限责任公司，吴小庆作为原告股东，以其股权出质并无不当。

参考法条

《民法典》

第四百二十一条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交付的动产为质押财产。

第四百四十三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四百四十六条 权利质权除适用本节规定外，适用本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

第九百二十一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是，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法释〔2020〕28号)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将担保物权登记在他人名下，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或者其受托人主张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一）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担保物权登记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名下；（二）为委托贷款人提供的担保物权登记在受托人名下；（三）担保人知道债权人与他人之间存在委托关系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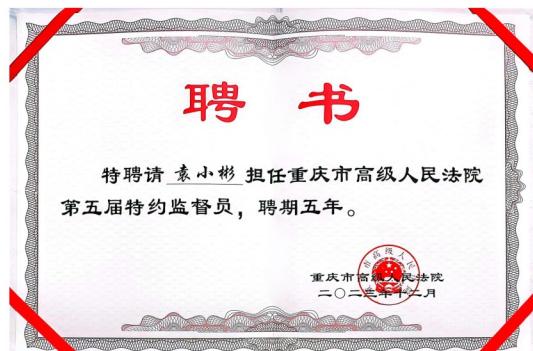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

管委会主席袁小彬续聘为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新版《仲裁员名册》已于2024年1月1日启用，管委会主席袁小彬继续受聘为该中心仲裁员。袁主席善于多角度灵活运用法律，全方位地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尤其擅长金融、证券、公司法领域，为国有四大商业银行及汇丰银行、花旗银行等外资银行，以及JP Morgan、ABB、FORD等500强公司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成功代理了大量金融、地产、并购重组案件。袁主席还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倾力为仲裁事业发展做贡献。



全国政协委员、市新专联会长袁小彬受聘为市高级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



2024年1月22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第五届特约监督员聘任会议在市高院召开。院长李永利为特约监督员颁发聘书并讲话。管委会主席袁小彬有幸受聘为市高级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在此之前，袁主席已受聘为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履职中勤勉尽责，依法监督，非常注重监督方式及合规路径，充分发挥好监督员的桥梁纽带和宣传作用。



重庆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金融城2号T2栋9层 邮编: 400023
9/F, T2 Financial Town No.2, Jiangbeicheng Road,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400023, PRC
Tel: +86 23 6701 8088 Fax: +86 23 6701 8388 E-mail: cq@zhhlaw.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3层 邮编: 200120
13/F, Huaxia Bank Tower 256 Pudong Road South,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6 6488 Fax: +86 21 5888 6588 E-mail: sh@zhhlaw.com

贵阳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26号富中国际广场10层 邮编: 550002
10/F, Fuzhong International Plaza 126 Xinhua Road, Nanming District, Guiyang 550002, PRC
Tel: +86 851 8551 9188 Fax: +86 851 8553 8808 E-mail: gy@zhhlaw.com

纽约

纽约曼哈顿麦迪逊大道590号IBM大厦21层 邮编: 10022
21/F, IBM Tower, 590 Madison Ave, Manhattan, New York 10022, USA
Tel: +1 (212) 521 4198 Fax: +1 (212) 521 4099 Email: nyc@zhhlaw.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远洋光华国际AB座7层 邮编: 100020
7/F, Tower AB, Yuanyang Guanghua International,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Tel: +86 10 2173 7325 Fax: +86 2173 7325 E-mail: bj@zhhlaw.com

成都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3段1号国金中心1号办公楼22层 邮编: 610021
22F, IFS Office Tower 1, No.1 Section 3 Hongxing Road,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610021, PRC
Tel: +86 28 8551 9988 Fax: +86 28 8557 9988 E-mail: cd@zhhlaw.com

香港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32层
32/F,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Tel: +852 2532 7927 Fax: +852 2537 5832 E-mail: hk@zhhlaw.com